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我们同意将以下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增加公司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事项，各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进行，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芦镇华_____

于延国_____

华 刚_____

2022年10月20日